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署有偿分割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置上述土地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有偿分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有偿分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及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1.因修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一环路、疏港路、龙尾路及博尾西路等市政道路,占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丰裕”)位于老城经济开发区4390.39平方米土地(其中本公司土地4390.15平方米,欣龙丰裕29488.24平方米)。

2.根据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一环路、疏港路、龙尾路及博尾西路等市政道路,占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丰裕”)位于老城经济开发区4390.39平方米土地(其中本公司土地4390.15平方米,欣龙丰裕29488.24平方米)。

3.根据《土地管理法》及《海南省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经评估有偿收回土地价格为人民币3996.2202万元。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欣龙丰裕与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上述事项签署《有偿分割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4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澄迈县财政局支付给公司及欣龙丰裕的补偿款共计3998.2202万元(其中本公司1326.5857万元,欣龙丰裕2671.6345万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庆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关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性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收盘价代码	21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安排,2015年1月1日(星期一)至2015年1月3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1月4日(星期四)为周末恰逢1月5日(星期一)一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12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出人的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19977)			
投资基金	金额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	
公告费率	0.80%	0.50%	0.30%	1000元	
农行卡	0.60%	0.50%	0.30%	1000元	
工行卡	0.64%	0.50%	0.30%	1000元	
民生卡	0.60%	0.50%	0.30%	1000元	
建行卡	0.64%	0.50%	0.30%	1000元	
招行卡	0.64%	0.50%	0.30%	1000元	
银联	0.60%	0.50%	0.30%	1000元	
通联	0.60%	0.50%	0.30%	1000元	
天天盈	0.60%	0.50%	0.30%	1000元	
支付宝	0.60%	0.50%	0.30%	1000元	

注: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无申购费。

5.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本基金管理的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

2.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制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恢复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司公告。

3.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是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3,752,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386,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5,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6,157,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91,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5,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0%。

3.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26,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2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

- 1.协议各方:
- 甲方:澄迈县国土资源局
- 乙方: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丙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 (1)采取货币方式有偿分割收回丙方位于老城镇潭坡村坡地段土地34910.15平方米(其中:宗地1:土地面积247,497.76平方米,宗地2:土地证号为老城国用(2005)第788号;宗地3:土地面积25332.6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老城镇国用(2005)第789号)。
- (2)根据甲、乙、丙三方共同委托海南汇立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评估,有偿收回土地价格为人民币132,585万元。
- (3)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4)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5)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6)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7)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8)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9)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10)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11)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12)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13)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14)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15)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16)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17)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18)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19)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20)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1)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22)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3)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24)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5)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26)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7)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28)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9)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30)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1)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32)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3)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34)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5)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36)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后,丙方需将上述两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回甲方注销,重新核发剩余65913.8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37)报经县政府批准有偿收回后,丙方不再主张收回宗地的任何权益。
- (38)本协议签订后,丙方积极极配合政府办理上述宗地的补偿及收回工作,上述土地